证券代码：301083 证券简称：百胜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润根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龚卫宁女士、袁春燕女士、张荣先生、周永志先生、杜灵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出售。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出售）。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5元/股（含本数），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703,703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08%；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222,221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83 证券简称：百胜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出售）。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5元/股（含本数），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703,703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08%；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222,221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股份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或董事会决定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出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出售。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出售)。公司股票2026年10月26日收盘价14.58元/股，2026年11月20日收盘价10.58元/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超2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及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公司，因下列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的，适用本指引：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四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在前两款规定情形外回购股份的，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如下：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703,70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8%；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222,22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5%。本次回购最终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结果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222,222	1,481,481	3,000.00	2,000.00	0.83%至1.25%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出售)	1,481,481	740,740	2,000.00	1,000.00	0.42%至0.83%

注：本公告中所述公司“总股本”均以2026年11月20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77,866,667股为依据计算。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0,922,750	51.12%	90,922,750	51.77%	90,922,750	52.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943,917	48.88%	84,721,696	48.23%	83,240,214	47.79%
三、总股本	177,866,667	100%	175,644,445	100%	174,162,964	100%

注：(1)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实际股本结构以届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2)本次回购前股本结构以截至2026年11月20日收市后股本结构表列示。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0,003.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2,512.30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70,948.84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3,538.4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总资产的4.1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06%，占流动资产的7.05%，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龚卫宁女士在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6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32,200股。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系根据其自身需求作出的判断，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并根据减持情况及时披露了相关进展及结果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股份计划。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在符合法律法规条件的前提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出售)。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出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相关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股份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或董事会决定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55

H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义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宗艳民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属于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实施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4日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54

H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0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均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宗艳民先生《关于提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宗艳民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11/23~2027/11/22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3，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宗艳民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2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13,223股~661,15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9%~0.1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20753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1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十八条，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3.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第十七条，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

2、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484,618,544股(其中A股429,711,044股、H股54,907,50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1,15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13,2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具体如下：

单位：股；%；万元

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13,223~661,157	0.09~0.14	5,000.00~8,000.00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注：本次回购股份具体的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413,223	0.09	661,157	0.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4,618,544	100.00	484,205,321	99.91	483,957,387	99.86
股份总数	484,618,544	100.00	484,618,544	100.00	484,618,544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股份回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62,219.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19,481.66万元，流动资产570,602.9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8,00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75%、1.11%、1.40%，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

2、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30%，货币资金为330,051.3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8,00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均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宗艳民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11月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其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宗艳民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经公司核查及宗艳民先生书面确认，宗艳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第十七条，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授权、执行、完成、递交、呈报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